

浙江正裕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购买完成的公告

证券代码:603099 证券简称:正裕工业 公告编号:2018-034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正裕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18年3月9日、2018年3月26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浙江正裕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3月10日、2018年3月2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公告。

公司于2018年3月31日、4月28日、6月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披露了《关于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实施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022)、《关于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实施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029)、《关于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实施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033)。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及《上海证券

交易所上市公司员工持股计划信息披露工作指引》的相关要求,现将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18年6月19日,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已通过“广发原始:正裕工业1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二级市场交易系统累计买入公司股票2,630,079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24.7%,成交金额合计为59,966,529.08元,成交均价约为22.80元/股。

至此,公司已完成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的股票购买,本次持股计划的股票购买按照约定予以锁定,锁定期为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2个月。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后续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浙江正裕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6月20日

湖南博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

证券代码:002297 证券简称:博云新材 公告编号:2018-048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湖南博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3月26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湖南博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正常使用的前提下,在任一时点最高额度合计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该议案于2018年4月25日在公司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上审议通过。详见2018年4月26日刊登在指定媒体和巨潮资讯网上的《湖南博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8-045)。

一、本次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近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870万元购买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交通银行”)“蕴通财富结构性存款125天”理财产品,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理财产品主要内容

- 1.产品名称:交通银行蕴通财富结构性存款125天
- 2.产品类型:期限结构型
- 3.产品期限:125天
- 4.预期年化收益率:4.20%
- 5.产品收益计算日:2018年6月19日
- 6.产品到期日:2018年10月22日
- 7.认购资金总额:人民币870万元
- 8.资金来源:公司闲置募集资金
- 9.公司与交通银行无关联关系。

(二)投资风险及公司风险控制措施

(1)政策风险:本产品项下的投资组合是根据当前的相关法规和政策设计的,如国家宏观经济政策及市场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发生变化,可能影响产品的受理、投资、偿还等流程的正常进行。

(2)流动性风险:除产品协议另有约定,投资期限内客户无提前终止权,如果客户产生流动性需求,可能面临产品不能随时变现、持有期与资金需求不匹配的流动性风险。

(3)信息传递风险:客户需要通过登录银行门户网站(www.bankcomm.com,下同)或到银行营业网点查询等方式,了解产品信息公告,客户应根据本产品协议所载明的公告方式及时查询本产品的相关信息。如果客户未及时查询,或由于不可抗力及/或意外事件的影响使得客户无法及时了解产品信息,并影响客户的投资决策,由此产生的责任和风险由客户自行承担。双方在补充协议/补充条款中另有约定的除外。前述违约不免除因银行过错导致依法应由银行承担的责任。

(4)最差可能情况:客户投资本产品可以获得银行提供的本金完全保障,在观察日shibor表现未达到产品说明书约定触发发行行使提前终止条件的条件(观察日当天3M Shibor实际利率小于本产品说明书约定的基准比价值)且银行在提前终止日行使提前终止权的情形下,将按产品实际持有天数计算收益,客户实际获得的收益将少于按预期投资期限计算可以获得的收益。

(5)不可抗力及意外事件风险:由于不可抗力及/或国家政策变化、IT系统故障、通讯系统故障、电力系統故障、金融危机、投资市场停止交易等非银行所能控制的原因,可能对产品的产品成立、投资运作、资金返还、信息披露、公告通知造成影响,可能导致产品收益降低。对于由于不可抗力及意外事件风险造成的损失,客户须自行承担,银行对此不承担责任,双方在补充协议/补充条款中另有约定的除外。前述约定不免除因银行过错导致依法应由银行承担的责任。因不可抗力及/或意外事件导致银行无法继续履行产品协议的,因不可抗力及/或意外事件导致银行无法继续履行产品协议的,

银行有权提前解除产品协议,并将发生不可抗力及/或意外事件后剩余的客户产品资金划付至客户结算账户。

2.投资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财务部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公司审计部门进行日常监督,定期对公司委托理财的进展情况、盈亏情况、风险控制情况和资金使用情况进行审计、核实。

(3)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二、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坚持“规范运作、防范风险、谨慎投资、保值增值”的原则,在确保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以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或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通过适度理财,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同时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三、截止本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情况。

签约方	产品名称	资金来源	金额(万元)	起止日期	到期日	是否赎回	投资收益(元)
交通银行	蕴通财富“蕴利”保本型人民币理财产品(2017年新增)	募集资金	5,000	2017年4月30日	2017年6月23日	是	399,452.05
建设银行	“裕元-壹季”保本型人民币理财产品(2017年新增)	募集资金	3,000	2017年12月18日	2018年05月21日	是	480,000
浦发银行	晋多多利结构性存款(结构性存款)	募集资金	2,000	2018年3月27日	2018年05月21日	否	—
浦发银行	金盈宝结构性存款(结构性存款)	募集资金	1,000	2018年3月28日	2018年05月21日	否	—
光大银行	裕多多利结构性存款(结构性存款)	募集资金	1,000	2018年3月28日	2018年07月26日	否	—
浦发银行	裕多多利结构性存款(结构性存款)	募集资金	2,000	2018年4月13日	2018年07月21日	否	—
中信银行	中信银行-共赢结构性存款(结构性存款)	募集资金	4,000	2018年04月13日	2018年07月31日	否	—
中信银行	中信银行-共赢结构性存款(结构性存款)	募集资金	2,000	2018年04月11日	2018年09月17日	否	—
浦发银行	晋多多利结构性存款(结构性存款)	募集资金	1,000	2018年04月13日	2018年12月29日	否	—
建设银行	“裕元-壹季”保本型人民币理财产品(2018年新增)	募集资金	2,400	2018年6月13日	2018年10月18日	否	—

四、备查文件

交通银行理财合同及交易凭证

特此公告。

湖南博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6月19日

深圳市爱施德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临时)会议 决议公告

证券代码:002416 证券简称:爱施德 公告编号:2018-049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爱施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临时)会议通知于2018年6月14日以电子邮件及通讯方式送达全体董事,以通讯的方式于2018年6月17日上午在公司A会议室召开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出席董事7名,实际出席董事7名。公司监事、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出席人数、召集、召开、表决程序和议事内容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次会议由董事长黄文辉先生召集并主持。经与会董事投票表决,做出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2018年增加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2018年增加向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离岸金融事业部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折合人民币捌亿元整(8亿元),向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折合人民币壹亿元整(1亿元),最终以授信银行实际审批的授信额度为准。

本议案尚须提交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并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有效期为一年。本次增加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后,公司2018年银行综合授信额度累计不超过人民币261.5亿元。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关于2018年增加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深圳市酷动数码有限公司向供应商申请赊销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深圳市酷动数码有限公司向供应商苹果电脑贸易(上海)有限公司申请赊销额度共计人民币伍仟万元整(人民币5,000万元)提供担保,担保金额共计人民币伍仟万元整(人民币5,000万元)。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须提交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深圳市酷动数码有限公司向供应商申请赊销额度提供担保的公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深圳市爱施德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六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416 证券简称:爱施德 公告编号:2018-050

深圳市爱施德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临时)会议 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爱施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临时)会议通知于2018年6月14日以电子邮件及通讯方式送达全体监事,以通讯方式于2018年6月17日上午在公司A会议室召开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2名,监事朱维佳先生因公出差授权委托监事李露女士代为出席并表决。本次会议的出席人数、召集、召开程序和议事内容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李露女士召集并主持。经与会监事投票表决,做出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2018年增加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监事会同意公司2018年增加向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离岸金融事业部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折合人民币捌亿元整(8亿元),向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折合人民币壹亿元整(1亿元),最终以授信银行实际审批的授信额度为准。

本议案尚须提交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并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有效期为一年。本次增加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后,公司2018年银行综合授信额度累计不超过人民币261.5亿元。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关于公司2018年增加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2018年为全资子公司西蔵酷爱通信有限公司增加申请银行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监事会同意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深圳市酷动数码有限公司向供应商苹果电脑贸易(上海)有限公司申请赊销额度共计人民币伍仟万元整(人民币5,000万元)提供担保,担保金额共计人民币伍仟万元整(人民币5,000万元)。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须提交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深圳市酷动数码有限公司向供应商申请赊销额度提供担保的公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深圳市爱施德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一八年六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416 证券简称:爱施德 公告编号:2018-051

深圳市爱施德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18年增加申请银行综合授信 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爱施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6月17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8年增加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2018年增加向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离岸金融事业部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折合人民币捌亿元整(8亿元),向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折合人民币壹亿元整(1亿元),最终以授信银行实际审批的授信额度为准。

公司提议授权董事长黄文辉先生代表公司签署上述授信额度内的一切授信有关的合同、协议、凭证等各项法律文书,由此产生的法律、经济责任全部由公司承担。

本议案尚须提交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并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有效期为一年。本次增加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后,公司2018年银行综合授信额度累计不超过人民币贰佰陆拾伍亿伍仟万元整(261.5亿元)。

特此公告。

深圳市爱施德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六月十九日

江苏龙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 完成工商登记设立并取得营业执照的公告

证券代码:603006 证券简称:龙蟠科技 公告编号:2018-045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苏龙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龙蟠科技”或“公司”)于2018年5月7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4月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江苏龙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设立全资子公司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32)。

近日,公司完成了工商设立登记手续,并取得了江苏省张家港保税区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相关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龙蟠科技(张家港)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692MA1WPF9293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公司住所:张家港保税区区长江大厦813室
法定代表人:石俊峰
注册资本:30000万元
成立日期:2018年6月13日
营业期限:2018年6月13日至***
经营范围:润滑油、润滑油、防冻液、车用化学品、基础油、添加剂、其他化工原料及产品;汽车零配件、产品包装材料和技术研发、检测、批发及相关售后服务(以上不含危险化学品);货物或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管理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特此公告。

江苏龙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6月20日

前已质押379,879,400股,质押比例为98.10%;公司实际控制人肖永明持有上市公司股票216,803,365股,目前已质押216,801,382股,质押比例为100%,以上大股东质押股票全部为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6月17日、2018年2月9日和3月24日在巨潮资讯网上发布的公告)

七、大股东质押的股票质押行为大多发生在公司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期间,该时期公司市值及金融机构股票质押折扣率(多为4折)均处于较低水平,大股东实际融资金额有限,且大股东质押股票质押所融资金均投入了实体经济,主要用于关联公司西藏巨龙矿业有限公司铜矿建设,该公司资产优良,铜矿储量居亚洲第一,目前项目建设进展顺利,一直受到广大合作意向的机构投资者密切关注,预期会有长期良好的资产回报率。上述股票质押资金用途符合《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及登记结算业务办法(2018年修订)》规定。

二、大股东股票质押2018年到期情况

公司大股东的股票质押大多将在2019年度到期,其中2018年度需到期还款或续展的情况如下:

藏格投资、永鸿实业于2016年分别将其持有77,560,300股和1170,829,400股限售股质押给“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信证券”)”,上述股票质押是三年期融资,但约定每年续贷一次,本年度到期前续展融资期限如下表:

借款人	融资机构	担保方式	用途	到期日	融资金额(万元)
永鸿实业	国信证券	股票质押融资	补充流动资金	2018-8-26	—
永鸿实业	国信证券	股票质押融资	补充流动资金	2018-8-26	—
永鸿实业	国信证券	股票质押融资	补充流动资金	2018-8-30	2,845,475,000.00
永鸿实业	国信证券	股票质押融资	补充流动资金	2018-8-12	—
藏格投资	国信证券	股票质押融资	补充流动资金	2018-7-25	—

综上所述,大股东于2018年7、8月需要办理续展手续或偿还本息22,454亿借款给国信证券,否则存在股票质押违约的风险(由于其股票全部属于限售股,不存在被强制平仓的风险)。

三、大股东股票质押风险防范措施

股权质押行为系公司相关股东的内部决策事项,公司已根据实际情况及时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公司股票无涉及干涉相关股东的通讯方式,但将向股东提示相关风险,防范股权质押给公司造成不利影响。

关于2018年7、8月大股东需续展或偿还国信证券提供的3年期股票质押式回购借款事宜,公司已与大股东沟通获悉,目前藏格投资、永鸿实业已开展续展工作,对于不能续展的部分已着手准备足够的资金偿还本息,相关股东单位生产经营正常,各项工作稳步推进,资信状况良好,具备相应的资金偿还能力,由此产生的质押风险可在可控范围之内。

上述大股东质押行为未对上市公司各项生产经营及新业务开展产生不利影响,目前公司外部市场环境良好,内部各项生产经营活动一切正常,融资项目进展顺利,整体资产负债率较低,不存在较大的短期和长期偿债风险。公司将密切关注大股东股票质押行为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藏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6月19日

藏格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半年度业绩预告

证券代码:000408 证券简称:藏格控股 公告编号:2018-34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18年01月01日至2018年6月30日

2.预计业绩:同向上升

3.业绩预告情况表:

项目	本期预告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盈利:91,036,000.00-44,000,000元	盈利:181,767,975元
基本每股收益	0.90-0.42元/股	0.51元/股

注:由于子公司未完成2017年承诺业绩,业务补偿入2018年回购注销共计102,735,926股,上述股份回购注销完成后基本每股收益为1.01904-0.2327元。

二、业绩预告审计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三、业绩预告原因说明

1.2017年第四季度以来氯化钾产业景气度回升明显,氯化钾价格上涨增厚盈利空间,报告期间氯化钾平均销售价格较上年同期上涨约55元/吨左右,有望持续平稳增长。

2.公司全资孙公司(贸易公司)实现盈利,带动公司利润增长。

四、其他相关说明

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未经审计机构审计,公司2017年半年度业绩的具体财务数据将在2018年半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

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藏格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6月19日

藏格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大股东股票质押情况的自愿 信息披露公告

证券代码:000408 证券简称:藏格控股 公告编号:2018-35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鉴于近期投资者对大股东股票质押回购2018年到期情况的关心和问询较多,公司与大股东东联确认,针对相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大股东股票质押基本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西藏藏格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藏格投资”)持有上市公司股票858,892,678股,目前已被质押836,461,441股,质押比例为97.39%;公司第二大股东四川省永鸿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永鸿实业”)有上市公司股票387,228,181股,目

前已质押379,879,400股,质押比例为98.10%;公司实际控制人肖永明持有上市公司股票216,803,365股,目前已被质押216,801,382股,质押比例为100%,以上大股东质押股票全部为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6月17日、2018年2月9日和3月24日在巨潮资讯网上发布的公告)

七、大股东质押的股票质押行为大多发生在公司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期间,该时期公司市值及金融机构股票质押折扣率(多为4折)均处于较低水平,大股东实际融资金额有限,且大股东质押股票质押所融资金均投入了实体经济,主要用于关联公司西藏巨龙矿业有限公司铜矿建设,该公司资产优良,铜矿储量居亚洲第一,目前项目建设进展顺利,一直受到广大合作意向的机构投资者的密切关注,预期会有长期良好的资产回报率。上述股票质押资金用途符合《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及登记结算业务办法(2018年修订)》规定。

二、大股东股票质押2018年到期情况

公司大股东的股票质押大多将在2019年度到期,其中2018年度需到期还款或续展的情况如下:

借款人	融资机构	担保方式	用途	到期日	融资金额(万元)
永鸿实业	国信证券	股票质押融资	补充流动资金	2018-8-26	—
永鸿实业	国信证券	股票质押融资	补充流动资金	2018-8-26	—
永鸿实业	国信证券	股票质押融资	补充流动资金	2018-8-30	2,845,475,000.00
永鸿实业	国信证券	股票质押融资	补充流动资金	2018-8-12	—
藏格投资	国信证券	股票质押融资	补充流动资金	2018-7-25	—

综上所述,大股东于2018年7、8月需要办理续展手续或偿还本息22,454亿借款给国信证券,否则存在股票质押违约的风险(由于其股票全部属于限售股,不存在被强制平仓的风险)。

三、大股东股票质押风险防范措施

股权质押行为系公司相关股东的内部决策事项,公司已根据实际情况及时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公司股票无涉及干涉相关股东的通讯方式,但将向股东提示相关风险,防范股权质押给公司造成不利影响。

关于2018年7、8月大股东需续展或偿还国信证券提供的3年期股票质押式回购借款事宜,公司已与大股东沟通获悉,目前藏格投资、永鸿实业已开展续展工作,对于不能续展的部分已着手准备足够的资金偿还本息,相关股东单位生产经营正常,各项工作稳步推进,资信状况良好,具备相应的资金偿还能力,由此产生的质押风险可在可控范围之内。

上述大股东质押行为未对上市公司各项生产经营及新业务开展产生不利影响,目前公司外部市场环境良好,内部各项生产经营活动一切正常,融资项目进展顺利,整体资产负债率较低,不存在较大的短期和长期偿债风险。公司将密切关注大股东股票质押行为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藏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6月19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上海城地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2018年6月14日、6月15日、6月19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经公司自查,并书面征询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于2018年6月14日、6月15日、6月19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1.经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情况正常,市场环境或行业政策未发生重大调整、生产成本和销售等情况未出现大幅波动、内部生产经营秩序正常。

2.经向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书面询问,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不存在涉及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导致股价异常波动的的事项,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上市公司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对公司股价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

3.公司未发现需要澄清的重大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公司未发现其他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应披露的事项;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补充、更正之处。

4.经核实,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在公司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5、公司目前正处于重大资产重组阶段,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相关中介机构正在加紧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各项工作,进一步就交易细节与交易对方进行沟通协商;审计机构和评估机构正积极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标的资产的审计和评估工作;独立财务顾问和法律顾问正在抓紧进行尽职调查工作,不存在任何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内容。

三、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承诺

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没有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